

#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信息科学学院

信科[2017]2号

## 信息科学学院教师听课规定

为推进新教师在较短时间内，尽快适应和胜任学校的教学工作要求，了解和熟悉本院学生的特点和个性；鼓励专业主任深入了解、熟悉各专业教师队伍成员的授课情况；促进我院教师教学工作的经验交流，营造全体教师相互学习的优良教学氛围。我院特制订教师听课规定如下：

1. 新入职的教师在入职的第一个学期需达到每月至少2节的频度（一学期总共6节）；重点选择听取同类课程（或课程群内课程），以及教学比较受学生欢迎的教师所授课程。

2. 入职超过一学期的教师每学期选择自己感兴趣的课程至少听1节课。

3. 各专业主任（负责人）优先选择新教师课程或期中座谈会上学生反映较大的课程，每学期至少听2节课。

4. 听课教师根据教务处下发课表，选择听取的课程，填写**附件1**《信息科学学院听课计划》。

5. 听课结束后，各听课老师认真填写**附件2**《听课记录表》，及时与被听课教师交流。

6. 教师每学期最晚于17周前将《听课计划表》电子版发至邮箱1120270848@qq.com；《听课记录表》纸质版交陈怡华老师存档。

信息科学学院

2017年9月10日

附件1. 信息科学学院听课计划表

附件2.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听课记录表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听课记录表

课程名称			听课时间	年 月 日第 节			
授课教师情况	姓 名		所在院系 (部)		职 称		
授课对象	专业 级 班			授课地点			
教师授课质量	评价要求	评价指标内容		评价等级 (请在相应栏打√)			
				优	良	中	差
	教学态度	1.备课充分, 授课认真					
		2.教态端正, 举止得体					
	教学内容	3.思路清晰, 符合大纲					
		4.重点突出, 疑点清楚					
		5.反映科学前沿新动态					
	教学方法	6.理论、实际、例证恰当					
		7.引导启发, 师生互动					
		8.熟悉多媒体操作, 板书清晰					
教学效果	9.指导学生理解和掌握知识技能						
	10.利于增强学生学习的兴趣和能力						
课堂管理	11. 积极营造师生互动的课堂气氛						
	12. 学生到课率高, 有效管控课堂秩序						
	综合评价						
学生听课情况	到课人数		课堂纪律		课堂气氛		
意见与建议							

听课人单位: \_\_\_\_\_

听课人签名: \_\_\_\_\_